版本号：SXZY202609(ZB)-049202610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609(ZB)-049

采 购 人 ：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委托，拟对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609(ZB)-049

二、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资格审查内容共8项：（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合法的授权：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证明资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1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783200

代理机构：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1幢1单元24层12408号房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屈工

联系电话： 18191322079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96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收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和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符合合同条款要求。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

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屈工

联系电话：1819132207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第1幢1单元24层12408号房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3.3技术要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96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96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1.00	8,964,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地震仪器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批	元	8,964,000.00	总价	

（2）报价明细要求：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批	元	8,964,000.00	总价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软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税等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设备清单
<table>
<tr><td>序号</td><td>设备名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备注</td></tr>
<tr><td>1</td><td>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包含：1个预警广播终端+2个高音喇叭）</td><td>套</td><td>3320</td><td>核心产品</td></tr>
<tr><td>2</td><td>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td><td>套</td><td>1</td><td></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二、技术参数
<table>
<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指标要求</td></tr>
</table></td></tr>
</table>

2		1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基本要求：符合《中国地震预警网地震预警信息发布指南》和《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终端相关技术要求》等技术规范规定的通信协议和信息结构； 1、★灵敏度：≥90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功放额定功率：≥100W，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最大声压：≥100dB，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防护等级：≥IP6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工作温度：-20℃～+45℃； 6、相对湿度：10%～90%RH无冷凝； 7、安装方式：固定安装方式； 8、供电方式：220±10%V AC； 9、通信接口：支持三网4G/5G物联网通信通信接口； 10、▲有效预警声音信号传送距离：≥200米，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每套广播终端含2个喇叭，单个喇叭额定功率≥50W； 12、功率：待机≤5W，满负荷运行≤100W(网络连接正常，系统运行正常状态下)；
				13、★预警服务：具备计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功能，可根据预警信息估算本地烈度和预警等级；当终端设备处于预警响应状态下时，预警服务占用优先级最高，预警服务占用声音等资源不被其他应用占用；当终端设备同时收到多个预警信息时，优先响应预警等级高的预警事件；支持预警取消，并具备相应响应机制；具备预警事件回放功能；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预警演练服务：支持自定义模拟演练数据配置，如震级、时间、发震地点等；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状态监控：终端采用定时发送“心跳包”等形式与发布平台和终端管理平台保持连接，定时向发布平台和终端管理平台发送终端的状态信息；可根据终端管理平台发出的命令，上传终端运行状态信息；
				16、▲系统自检：终端设备可定时或手动进行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服务连接状态；自检报告自动保存，支持远程查看；具备电源状态、系统状态、网络状态指示灯，可以根据灯的状态判断故障问题。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7、监测反馈：支持对所发布的预警信息进行音频采集，监测喇叭是否正常发出预警语音提示信息；支持对喇叭所采集的音频数据与平台准确的数据进行核对，判断喇叭是否正确发出预警语音提示信息；
				18、▲灯光警报：具备灯光报警功能，灯光报警有闪烁功能。静态光通≥1000LM或照度大于1000LUX；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9、声音报警：可根据地震预警发布规则进行响应，音频文件和音量大小可配置；
				20、信息安全：具备数字证书功能，支持地震预警信息验签机制；
				21、时间服务：系统时钟守时钟差±2秒/年（内部时钟可以进行校准）；支持NTP授时，采用NTP授时，终端钟差优于1/10秒；
				22、断电（网）重连和记忆：具备断电（网）主动重连功能，且能保持设备已有配置信息；
				23、扩展功能：体现业主单位的名称及公众号二维码；
			2	地震预警终端管理平台	24、项目安装的终端需配合开发相应的管理平台，实现对终端运行状态和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展示； 25、平台需适配兼容国产化运行环境，如：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 26、平台保留同业主单位现有管理平台和终端设备进行适配的接口，必要时可以完成并行运行； 27、用户权限管理 （1）市县分级：支持按照行政区划分配市级、区县级平台管理用户，支持对特定用户的特殊权限设定。数据权限按数据性质与敏感程度划分范围，为不同角色或用户设定相应访问权限。 （2）角色管理：系统预设多种角色，如系统管理员、普通用户等，以满足不同职责需求。管理员可按需创建新角色，明确其名称与描述，并关联相应权限模板。
		三、商务需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逐年完成年度项目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每年度具体交付数量按采购人具体进度要求单独在合同中约定。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设备在指定地点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等； 3、保障地震预警广播终端的安全性，实现终端注册服务、入网许可，进行注册入网，完成与紧急信息服务系统和防篡改系统的集成，并进行信息防篡改安全防护； 4、所有终端自设备部署完成，完成软硬件初验后，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服务。包括： （1）3年免费软硬件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通信费、设备维修更换、拆移机费用等）和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有需要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2）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1次设备巡检，保持设备在线率≧96%。 （4）质保到期后产品可终身使用，所有功能不受限制。 （5）质保期内，指定一名驻场人员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口人。 （6）质保期内，终端运维要有巡检日志、故障维修工单和运维台账，定期形成季度、年度运维报告。 （7）在项目质保期内，如国家安全法规政策有重大调整：如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平台重大升级，网络安全、平台架构重大调整，造成项目所采用技术规范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有偏差，投标人将无偿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升级解决方案、软件升级以及人员技术服务等。 （8）质保期满时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运维期以协商结果为准，结束后应做好交接工作。 5、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软件、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保、税等项目要求的所有费用。 6、履约保证金： （1）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履约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7、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待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2027年安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2028年安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8、验收要求 本项目独立执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初验、试运行、终验。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地震预警相关技术规范。 （1）到货检验：设备到货后采购人组织共同开箱检验，核对设备型号、序列号、数量、外观、出厂资料、检测报告，签署到货检验单；到货检验不合格不得开展安装。 （2）安装调试：供应商完成现场安装、布线、供电、通信调试、终端入网注册，完成与紧急地震信息服务系统、防篡改系统集成；完成终端模拟演练自测、平台部署适配，出具安装调试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方可申请初验。 （3）初验：由供应商自行按以下要求进行初步验收。供应商检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现场抽样开展硬件、地震预警全功能、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实测；实质性指标必须全部满足；存在一般缺陷出具整改清单闭环。初验合格签署初验报告，进入30日历天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终端在线率≥96%，故障闭环处置，形成试运行日志。试运行不达标则顺延试运行周期。 （4）终验：试运行考核达标后，供应商提交终验申请；复核整改闭环、试运行指标、商务质保履约、培训及全套归档资料；终验合格签署终验报告，作为年度款项支付依据

		；质保期自对应年度批次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5）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限期完成整改，整改及复测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两次验收不合格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逐年完成年度项目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每年度具体交付数量按采购人具体进度要求单独在合同中约定。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地震监测预警中心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2027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2027年安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 进度款，2028年安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1.运输由中标人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采购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必须保证如期交付，不得断货，否则，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所有终端自设备部署完成，完成软硬件初验后，提供不少于3年质保服务。包括： （1）3年免费软硬件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通信费、设备维修更换、拆移机费用等）和技术支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有需要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24小时内排除故障。 （2）若1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立即提供相同型号或功能的设备供采购人使用，24小时内排除故障。 （3）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1次设备巡检，保持设备在线率≧96%。 （4）质保到期后产品可终身使用，所有功能不受限制。 （5）质保期内，指定一名驻场人员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口人。 （6）质保期内，终端运维要有巡检日志、故障维修工单和运维台账，定期形成季度、年度运维报告。 （7）在项目质保期内，如国家安全法规政策有重大调整：如紧急地震信息服务平台重大升级，网络安全、平台架构重大调整，造成项目所采用技术规范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有偏差，投标人将无偿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升级解决方案、软件升级以及人员技术服务等。 （8）

质保期满时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运维期以协商结果为准，结束后应做好交接工作。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壹份，纸质投标文件需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内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可邮件递交，应于递交投标文件载止时间前邮寄到代理机构。收件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座第1幢1单元24层12408号房；收件人：屈工；联系电话：18191322079。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2）合法的授权：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	

1	资格审查内容共8项	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证明资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	资格证明资料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2	供应商名称字章	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90天	投标函
5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有效或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分项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	实质性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3.3技术要求中加★项技术参数要求、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支付方式、支付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	商务应答表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7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应答表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22分):本项目"★”号共计4项;“▲”项参数条款共5项;一般参数共18项(一般参数条款指未标注"★”和“▲”项的条款)。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加▲项参数（共5条）得分=（投标人满足▲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项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3分； 2、非▲项参数（共18条）得分=（投标人满足非▲项参数数量÷非▲项参数总数量）×9分； 3、技术参数总得分=加▲项参数得分+非▲项参数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1.参数响应需提供佐证材料。参数中对佐证材料有要求的需按参数要求提供；参数中对佐证材料无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2.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 以上4项内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12分；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3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12.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工艺和质量水平	提供核心产品标的物质量管理文件，提供质量验收标准得1分、问题处理机制得1分、产品验收记录或质量验收证明得1分，满分3分。（核心保密技术除外，所有证明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管理和技术团队（3分）：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应具备一定的项目管理能力，具备专业技术水平。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软件技术开发工程师证书，其它技术人员具备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国家人社部或工信部颁发的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所有人员不得重复），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其他职务，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本单位的劳务合同和社保、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1个月薪资流水等复印件（缺少其中一项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情况视为不满足。 2、项目安装团队（2分）： 提供为该项目拟组建的安装团队清单，清单需列明人员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岗位职责，提供清单且信息完整。得1分，未提供或信息不完整不得分；提供为安装团队所有人员办理高空作业商业保险的承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5.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地震广播终端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具备完整证据链的证明材料计2分，否则不计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综合能力	1.企业认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每项认证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防篡改密码安全管理：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信息防篡改密码安全系统成功案例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与项目甲方的合同复印件），提供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安全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保障、③售后服务团队、④售后服务方式、⑤问题产品处理措施等。 以上5项内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5分；每缺少1项扣1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1分；	5.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适用方法、设备维护、故障排除等）。 以上2项内容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3分；每缺少1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瑕疵扣0.1分；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其他承诺	提供保障地震预警广播终端的安全性，实现终端注册服务、入网许可，进行注册入网，完成与紧急信息服务系统和防篡改系统的集成，并进行信息防篡改安全防护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项目服务周期内7×24小时在线业务对接；业务问题1小时内响应。按要求完整承诺得0.8分；仅工作日8小时响应得0.2分；无承诺0分。 2、故障分级处置承诺：明确重大故障、一般故障、咨询类问题分类；承诺重大故障4小时内处置，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置。完整故障分级+时效承诺得0.8分；仅部分故障有时效承诺得0.2分；无故障分级、无处置时效0分。 3、售后服务台账承诺：承诺建立售后服务台账，定期提交售后服务报告（报告包含故障数据统计、故障维护解决情况）。两项均承诺到位得0.8分；仅承诺其中一项得0.2分；均未承诺0分。 4、售后驻场人员承诺：承诺本项目派专属售后对接人员驻场提供服务；发生人员更换（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承诺完整工作交接、业务交接培训。完整承诺得0.8分；仅承诺专人无交接保障得0.2分；无承诺0分。 5、质保期满后继续运维承诺：质保期满时不得擅自随意停止运维，应提前与甲方进行沟通协商，运维期以协商结果为准，结束后应做好交接工作。提供交接工作之前继续执行原质保期内运维承诺得0.8分，不提供不得分。	4.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案例业绩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销售发票（同项目任意一笔付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少任意一项或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不清的视为无效。每个案例1分，满分6分。 备注：同类指与正在采购的标的在功能、技术、规模、性质上相近似的业绩。	6.0000	客观	技术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本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扣除比例为20%。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ZY202609(ZB)-049

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采购包：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投标人名称：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地震预警广播终端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批	总价	8964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ZY202609(ZB)-049

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采购包： 1(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村(社区)推广项目	总价	8964000 元	{请选择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资料

以下资格证明资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合法的授权：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注:财会【2023】15 号文《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 2023 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履约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证明资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后附第（2）、（6）、（7）项格式模板

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天（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90 天，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8">企业法人信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盖章）</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5">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格式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 目 名 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与招标人___（填“存在”或“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或被招标人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所有分项报价不能零报价，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第三章 3.3《技术要求》、第五章 5.6.2《评分标准》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参数响应

2.实施方案

3.工艺和质量水平

4.项目团队人员

5.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6.综合能力

7.售后服务措施

8.培训方案

9.其他承诺

10.售后服务承诺

11.业绩

以上方案请分开编制，并按采购文件评分标准逐项上传至电子化交易系统中。